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且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2、向公司原 A 股和 B 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 A 股和 B 股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6、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同意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在下述条款取得了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确定以下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价格、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场所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3）执行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本次发行的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及

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上述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在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5.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5.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5.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戚思胤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请冯新炜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同意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九点整召开 2008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四个事项：

- 1、关于终止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增补选举陈楚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增补选举杨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3 日、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及 11 月 26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细情况已披露在 2008 年 7 月 4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专栏。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冯新炜先生简历：

冯新炜，男，1966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冯新炜先生 1994 年 5 月—1999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海南证券业务部，1999 年 9 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1999 年 11 月至今，任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冯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电话：020-83731388-231

传真：020-83731363

邮箱：[zqb@gpedcl.com](mailto:zqb@gpedcl.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邮编：510100